

关于印发《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推进教体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教体办字〔2020〕36号

各区属学校（单位）、镇（开发区）中心校，有关学校及幼儿园：

现将《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推进教体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0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推进教体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根据《教育部办公厅等六部门关于在学校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发厅〔2018〕2号）、《关于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19〕105号）、《关于印发淄博市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教教服字〔2020〕4号）和《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川区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川政办字〔2020〕4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教体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生态文明观，践行创新、低碳、绿色、共享的发展理念，加快建立全区教体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实施和长效宣传教育机制，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推动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增强师生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环保意识，推动形成自然和谐的现代化学校。

二、实施范围

全区中小学校、幼儿园、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各局属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

三、整体目标

通过多种形式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建立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长效机制,构建学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体系。到2020年底,全区教体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普及率达到100%。

四、分类标准

生活垃圾按照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湿垃圾)、其他垃圾(干垃圾)、专业垃圾进行分类。各单位应当按照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进行分类,集中供餐的单位应增加餐厨垃圾分类,提高资源化利用。体育场和体育公园按照可回收物、其他垃圾进行分类。

五、工作任务

(一) 健全管理制度

1.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制度。根据工作岗位需求,明确垃圾分类单位责任人、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工作职责。(责任科室:体卫艺科、后勤管理科)

2.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遵循有害垃圾单独投放、其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原则,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品种、投放、收运、处置等方面要求,规范校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贮存工作,明确不同类别的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方式等,做好与社会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资源化利用和终端处置等环节的衔接。(责任科室:体卫艺科、后勤管理科)

3.建立校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台账。每日登记责任区内垃圾分类投放情况，记录责任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类别、数量、去向等情况。同时与收运单位做好交接、登记和统计工作。（责任科室：体卫艺科、后勤管理科）

（二）规范投放管理

1.科学配置垃圾投放设施。配齐配全学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设置分类垃圾投放点，做到“数量合理、种类齐全、标识清晰、摆放正确、专桶专用、清洁卫生无破损”，方便师生分类投放，确保各类垃圾投放到位。分类收集容器颜色、分类标志应按国家统一标准设置（见附件3）。

（1）各单位的每个办公室和教室设置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有条件的可设置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收集容器的大小和样式可根据办公室和教室垃圾产生量确定。

（2）有条件的单位可在每层楼的卫生间、茶水间等适当位置或每幢建筑物的主要出入口等公共区域设置1个分类收集点。收集点至少设置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各1个，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配置合适的收集容器。收集点的设置不能影响安全通道的畅通。公共区域收集点的参考样式（见附件4）。

（3）各单位应至少在主要出入口设置1个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容器应设置在安全区域。学校（幼儿园）的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应设置在可监控范围内，避免学生接触有害垃圾。

(4) 有条件的单位可在户外活动场所、垃圾收集房等区域设置垃圾分类收集点，收集点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四类收集容器，户外收集点宜置于垃圾分类收集亭下。垃圾分类收集亭的参考样式（见附件4）。

(5) 有食堂或集中供餐的单位应设置餐厨垃圾收集点，餐厨垃圾收集后纳入餐厨垃圾专项分流体系。

(6) 各单位应指定建筑（装修）垃圾、大件垃圾、园林绿化垃圾等临时堆放点。临时堆放点设置应方便收运车辆运输，设置明显标志，安排专人清理维护，避免在堆放点投放其他生活垃圾，避免收集点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各文明校园要于6月30日前完成垃圾分类设施设置。其他单位于7月30日前完成垃圾分类设施设置。（责任科室：后勤管理科、计财科）

2.协调管理垃圾收运事项。加强与当地收运体系、回收体系的协调沟通，在做好校内分类投放收集贮存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和督促收运单位根据约定及时收取相应垃圾，特别是易腐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责任科室：后勤管理科）

3.安全处理有毒有害垃圾。加强医疗、实验、废弃灯管等有毒有害垃圾管理。严格区分各类普通垃圾和医疗垃圾、废弃灯管、实验品残留等有毒有害垃圾分类。坚守安全红线、专人管理、重点监控，建立实验室、卫生室等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规范记录物品使用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处置等信息。（责任科室：安全办公室、电教馆）

4. 规范设置垃圾分类公示栏。各单位要在主要出入口等明显位置设置生活垃圾分类公示栏，公示内容应包括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分类投放点位分布、投放要求、分类收集流程和作业要求、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责任科室：体卫艺科）

（三）加强宣传教育

1. 抓好课堂教育。将垃圾分类的知识融入学科教学和生态环境教育相关课程，结合各年龄段学生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教学活动，让广大师生了解和掌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方法。将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常态化，固定生活垃圾分类教学课时，每个班级每学期至少安排 2 个学时。（责任科室：基教科、学前教育科、体卫艺科）

2. 开展主题宣教。广泛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开展垃圾分类为题材的绘画、演讲等活动，采取讲故事、做游戏、知识竞赛、科技制作、优秀文章推送等活动形式，利用挂图、黑板报、宣传橱窗、校园网站、主题班会、课后服务等宣传阵地，开展丰富多彩的生活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每校每学期至少组织 2 次以生活垃圾分类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着力提高广大青少年学生的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环境保护意识。（责任科室：体卫艺科、学前教育科、思组科、团委、宣传科）

3. 鼓励自主创新。结合科技节、艺术节等活动，鼓励学校、学生自主创新，推广生活垃圾分类与减量的科技发明及文艺节目，鼓励学生开展废物利用的创新项目和艺术创造。（责任科室：基教科、体卫艺科）

4.加强协同联动。建立学校、家委会、社区协同联动机制，积极开展“小手拉大手”、“大手牵小手”活动，通过学生和家長宣传展示绿色环保理念与垃圾分类教育成果，教育一个学生、影响一个家庭、带动一个社区、引领整个社会。

(责任科室：基教科、学前教育科)

5.组织志愿服务。动员学校师生组建或加入生活垃圾分类志愿者服务队，参加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减量公益活动，积极联系辖区政府，有序安排上街道、进社区开展宣传和服务。(责任科室：思组科、团委)

6.广泛宣传发动。各单位要利用校园广播、电视、LED屏、宣传栏、墙报、横幅等宣传途径，结合国旗下讲话、班队会、团课等活动，加强师生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全面普及学校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在各类媒体平台及单位双微和官方网站，广泛宣传师生参与垃圾分类活动信息。(责任科室：宣传科)

(四) 推行示范校创建

组织开展垃圾分类教育示范校园创建活动，评选一批典型学校，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形成全区教体系统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实践的良好机制。(责任科室：体卫艺科、基教科、学前教育科、宣传科、思组科、电教馆、后勤管理科、安全办公室、团委)

六、工作要求

(一) 强化责任落实。各单位要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贮存主体责任，制订完善工作制度，明确内部管理岗位和职责，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的垃

圾分类容器的日常管护工作，落实专（兼）职工作人员责任，指导单位人员按照常见生活垃圾分类目录（见附件 5）做好垃圾分类投放。要加大校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投入，保障经费到位，不断完善更新校内设施设备，满足校内垃圾投放需求。

（二）加强协调配合。各单位要加强与属地城管、环保、卫生等相关部门的联系，落实垃圾分类处理的相关要求，邀请专业人员到校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学校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合理制定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稳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建立校内多方参与协调机制，形成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合力。

（三）严格监督管理。区教体局将按照《全区教体系统垃圾分类推进工作考评细则》（见附件 1），定期组织开展日常检查、月度抽查和年度检查等督查活动，加大对各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考核，将其作为推荐评选绿色学校、文明校园的重要内容，且与班级、师生的评优树先挂钩。各中心校要督促所属学校（幼儿园）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确保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取得实效。

各单位每月 13 日之前，将垃圾分类工作月度开展情况报告、图片、《全区中小学校（幼儿园）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月度考核汇总表》（见附件 2）电子版发送至区教体局体卫艺科邮箱。镇（开发区）中心校汇总下属学校、幼儿园后统一报送。

联系电话：5132878

公务邮箱：zctwyk@zb.shandong.cn

